2019 變使室裝法規說明會

變更使用執照法規及審查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X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照科

變更使用執照法規及審查

2019變使室裝法規說明會

1 市府法令宣導

分法令執行標準

3 書表說明&其他

2019 變使室裝法規說明會

更新

1/新北市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與 夾層或挑空設計施工及管理要點 108.05.31 修正

新北府工建字第1081015457號令 為簡化此要點執行方式,

於適用範圍做修正及要點調整。

2/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 107.08.08 修正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29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 應備具之申請書圖文件

> 3/營建署解釋令 107.04.24 發布

內政部107.4.24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

H-1組之相關規定

4/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 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 104.05.07 修正

本局107.10.24新北工建字第1072000257號函 農舍解套繪,建物權利證明文件檢附方式



4/新北市政府變更使用執照 併案辦理雜項執照處理原則 107.05.23 廢止

2019 變使室裝法規說明會

新北市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與夾層或挑空設計施工及管理要點新北府工建字第1081015457號令 108.05.31 修正

- **(修正規定第二點)**,修正本要點**各類用途**之適用範圍及**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時 仍應符合本要點規定。
- **(修正規定第三點)**, 修正本要點第一項適用範圍及第三項**附設法定停車空間**樓 層高度回歸主要用途檢討。
- **(修正規定第四點)**,修正各類用途設置**夾層面積**合計**不受**建築物允建總容積樓 地板面積限制。
- ●(修正規定第六點),配合部分條文刪除。
- (**修正規定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更正部分用語及項次修正。

2019 變使室裝法規說明會

1/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

第29條

-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應備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圖說: 一、權利證明文件。 二、工程圖說。 三、使用管制相關說明書。 四、執照相關說明書。 五、建物測量成果圖。 六、其他本法、相關法規規定或本局認定應檢附之文件、圖說。
- 申請前項變更或許可者,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如下:
 - 一、建物登記謄本(第一類)。二、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或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三、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查封、典權、不動產役權者,應取得執行債權人、典權人、不動產役權人等權利關係人同意證明文件。
-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之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簡化或免辦方式、審查作業程序, 由本府另定之。

2019 變使室裝法規說明會

2/營建署解釋令

內政部107.4.24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

- 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 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 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 築物。
- 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 高密度性質之空間。
 - ! 辦理室內裝修許可時,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86、88條規定

2019 變使室裝法規說明會

3/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

本局107.10.24新北工建字第1072000257號函

- 有關申請解除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之套繪管制案件,倘經檢討符合相關規定, 基於其立法原意及簡政便民服務,本局同意免檢附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 一類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並由申請人檢附切結書負持有產權 責任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第12點規定:「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得免辦理變更使用 執照。申請人應依第九點第二項規定備齊文件(得免建築師簽證),送請本府 工務局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 第9點規定:「前項變更,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送請本府工務局審查同意後, 始得為之;且應於 6個月內施工完竣:(四)檢附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 一類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2019 變使室裝法規說明會

4/新北市政府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雜項執照處理原則

本局107.5.23新北工建字第1070984503號函發布廢止

-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 新北市政府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雜項執照處理原則第1條規定:「得併審項目: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增設之中央系統空調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雜項執照得併變更使用執照辦理。」(94年11月28日發布實施)

2018 變使室裝法規說明會

-1:

違建處理原則

Z,

步行距離審查標準

3.

領有使用執照但產權 尚未登記,使用權同 意書出具原則

4.

竣工查驗應辦理變更 設計原則 5.

涉及相關審議等規定 之簽證方式

O.

現況與原竣工圖不符 之室內裝修案申請處 理原則

2018 變使室裝法規說明會

1/違建處理原則

- 應<u>拆除</u>之違建(竣工查驗前)
- 1. 93/12/27以後產生之違建。如陽台內側外牆與原照核准一致時,僅陽台外緣設置窗戶、鐵窗或格柵者除外。(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108條第1項規定留設75x120cm之逃生口)
- 2. 超出建築線及現有巷道邊界線之違建(4.5公尺淨高以下者)。
- 3. 藉由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申請,新構築之違建(含內部裝修),且在書 面審查時未舉證之違建事項,於竣工查驗時勘驗發現者一律視為新達 建。
- 4. 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定:如**原核准陽台範圍內,有設置廁所、浴室或擴大居室使用範圍者。**

2018 變使室裝法規說明會

1/違建處理原則

- 「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列舉應拆除之違 建:
 - ① 阻礙或封閉直通樓梯避難出入口寬度者(依技規90條)。
 - ② A-1、B-1、B-2類超出建築面積1/2以上之屋頂避難平臺違建。(但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且有室內梯直接逃生者,免檢討)
 - ③ 妨礙法定**直通樓梯寬度**之違建。
 - ④ 阻礙緊急進口之違建。
 - ⑤ 歸責於申請戶之**防火巷**(含防火間隔及清糞巷)之違建。
 - ⑥ 歸責於申請戶之騎樓(騎樓地)違建。
 - ② B類、I類、醫院、療養院、社會福利設施...等將陽台內牆拆除及**陽台外 緣加蓋遮兩棚**等妨礙緩降機、救助帶等操作之一切障礙物。

2018 變使室裝法規說明會

1/違建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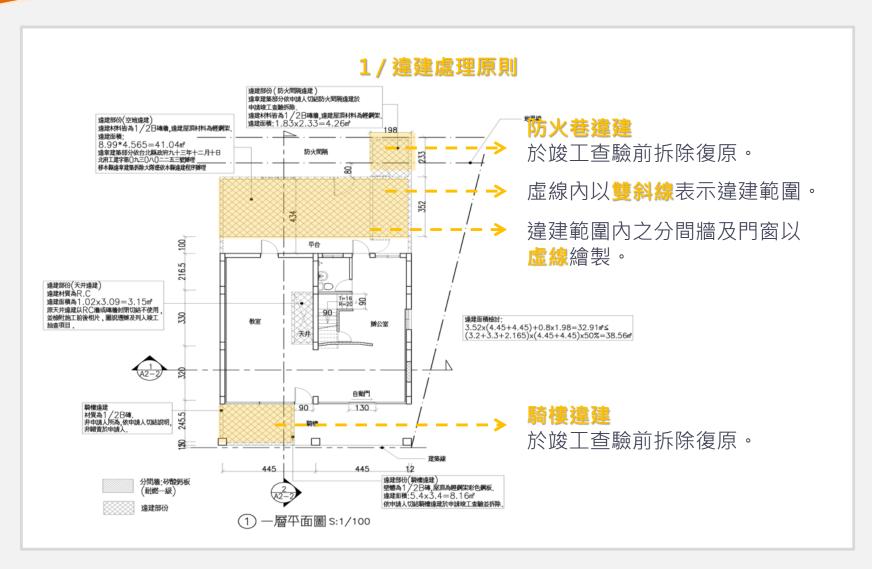
- 應<u>處理</u>之違建(竣工查驗前)
- 1. 所有陽台外緣加設窗戶、鐵窗、格柵違建,均應設75x120cm之逃生口,並於每10M開設1處。
- 2. 歸責於申請戶之**天井違建**,應以恢復原狀為原則;若涉及他層權利人者,則應以RC牆、磚牆封閉不使用(但原使照法定設置一座直通樓梯,天井違建合併樓層面積檢討,未達技規第95條規定應設置兩座直通樓梯時,不在此限)。
- 3. 夾層違建應以恢復原狀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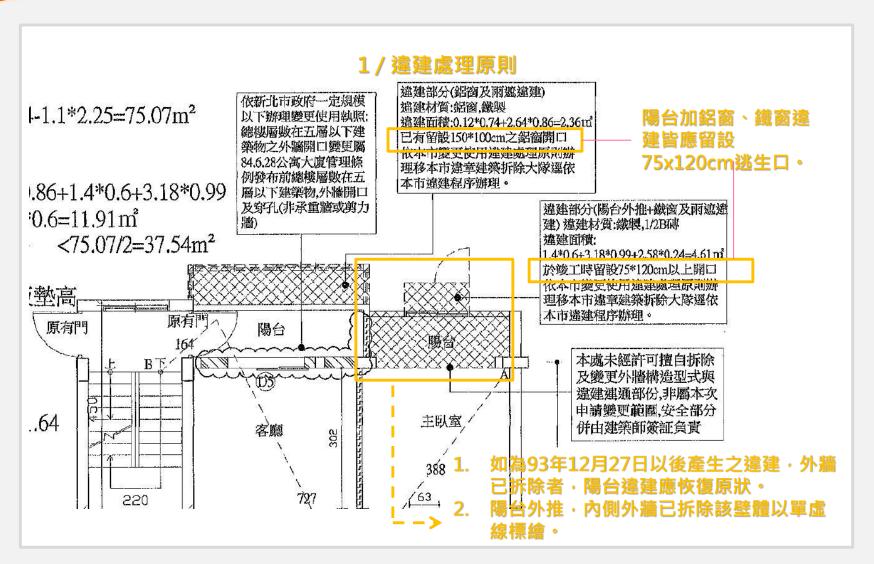
2018 變使室裝法規說明會

1/違建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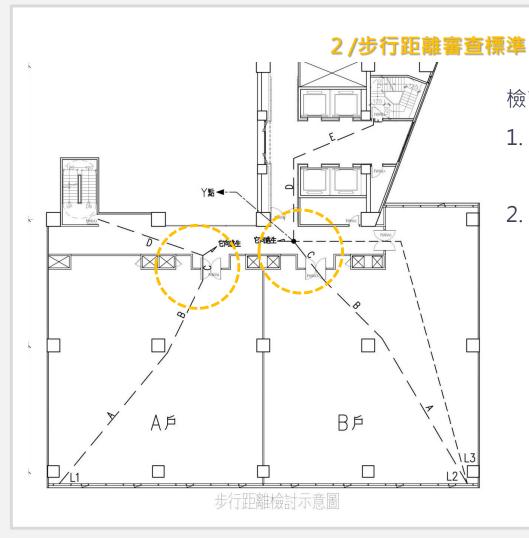
● 其他

- 1. **達建面積超出申請面積**該戶該層1/2以上者,應專案檢討。或以無開口區劃(R.C、1/2磚牆),並檢具施工前、中、後照片。
- 2. 合法範圍不得經由違建連接必要之防火避難設施。
- 3. 必要之設備(如廁所、營業廚房...)應於合法範圍。
- 4. 申請圖面審查時,應檢附現況圖及所有應檢討空間之照片(如有兩處陽台應檢附兩處),照片並應顯示全景及日期。若未檢附者,視同無違建。
- 5. 不得以違建開窗範圍計入通風、採光面積檢討。





2018 變使室裝法規說明會



檢討方法:

- 1. 居室:一律依技規相關規定檢討。
- 2. 非居室:(不含廁所)
 - a. 旅館、住宅及寄宿舍類: 就申請戶檢討,未超出 1/8居室面積之非居室免 檢討。
 - b. 其他用途:就申請戶檢 討,未超出1/8居室面積 之-處非居室免檢討。

2018 變使室裝法規說明會

3/領有使用執照但產權尚未登記,使用權同意書出具原則

- 檢附掛號日3日內之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地號全部),證明尚未完成 建物產權登記。
- 由使用執照之起造人當申請人為原則,出具產權尚未登記切結書。
- 已完成產權登記:應檢具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物使用權同意書。

2018 變使室裝法規說明會

4/竣工查驗應辦理變更設計原則

依建築法第39條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0條

- 變更使用申請案應於興工前、施工中另案辦理變更設計:
- 1. 主要構造變更、防火區劃範圍變更。
- 2. 變更**原書面審查核准用途**。
- 3. 增加申請面積。
- 4. 增加申請項目。
- 5. 其他變更事項經本府認定者。
- 室內裝修申請案:
- 1. 防火避難設施變更(非屬免變更使用要點之適用項目)。
- 2. 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
- 3. 由無變有之申請項目(例如:原無天花板,竣工查驗新增天花板)。
- 4. 其他變更事項經本府認定者。

2018 變使室裝法規說明會

4/竣工查驗應辦理變更設計原則

依建築法第39條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0條

- 原書審已申請核准之項目,如有下列情形者得併竣工圖修正免辦理變更設計:
- 1. 專有**樓地板**形式變更或大小或位置等,得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於竣工查驗卷內,得併案修正。
- 2. 室內**樓梯級數**變更,得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於竣工查驗卷內,得併 案修正。(未涉與樓板界面變更)
- 3. 專有之分戶牆變更。(需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於竣工查驗卷內及未涉相關法規檢討除外)
- 4. **外牆**變更。(未涉相關法規檢討及公寓大廈共用範圍或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

2018 變使室裝法規說明會

5/涉及相關審議等規定之簽證方式

無涉及原核准開放空間、水保設施、結構外審、環境影響 評估、都市設計審議、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 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畫書說明書

有關本市_		_路街_	_段_	_巷_	弄_	號	樓之
建築物變更	使用執照、	一定规柱	英以下	免到	幹理 變	更使	用許可、
室内裝修,在	在實由本建	察師依建	築師	法第	17 6	規定	負責調閱
原領() 使字第		號使	用執	照 ((_) 建
字第	號)查明確	無下列和	審查习	i B	若有	不實	願依建築
師法第 46 %	条規定接受負	的戒處分	•特	此說	明。		
	1. 本案未創	關放空	間審	查			
	2. 本案未熟	L水保設	施外	審			
	3. 本案未熟	B結構外	審				
	4. 本案未熟	理境影	響評	估審	查		
	5. 本案未約	是都市設	計審	議			
	6. 本案未動	B 防火避	難綜	合檢	討或	主築物	防火避
	難性能審查	Ł					
	及室内聚得部分。 涉有以上事項,如				明書茶1	東観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	Eq.						
	建築師事	務所:					
	建装師:						

- 請檢附依法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無涉及原核准開放空間、水保設施、結構外審、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審議、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簽證說明」。
- 另建築物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簽證者,如申請事項未影響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時,請檢附:
- 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 避難性能設計計劃書簽證說明。
- 原核准「認可通知書」及「避難驗證所列之基本 條件」等文件。

2018 變使室裝法規說明會

5/涉及相關審議等規定之簽證方式

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計畫書簽證表

/	查核項目	符合
1	未涉及防火區劃變更	
2	未涉及排煙區劃變更	
3	裝修變更後天花(平均)高度符合原驗證高度 標準	
4	(最遠直角)步行距離不大於原驗證標準	
5	新增材料耐燃等級不低於原驗證耐燃標準	
6	避難路徑所經過之出入口符合原報告書或計 畫書之標準	
7	如涉室內裝修行為或牆體變更,天花板下 80 公分排煙之開口面積,不小於防煙區劃棲地 板面積百分之 2,且該開口應開設於外牆或與 排煙風道(管)相接,且變更後排煙效能經確 認未低於原驗證排煙效能	
8	其餘變更項目皆符合原報告書或計畫書標準	
總結	經檢討本次變更未涉及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 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計畫書 內所載明應重新申請評定及附錄驗證條件之 事項。	設計人(簽章

原評定書或計畫書核准文號:

申請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2016/10/7

無涉及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畫書說明

有關本市	E	_路街_	段_巷	弄	_號	樓之_	建築
物變更使用幸	丸照、一定	規模以	下免辨玛	變更值	使用 許可	、室內	裝修,
確實由本建?	孫師依建?	赛師法第	17條井	定負責	计调阅原	領	(_)
使字第	_ 號使用 #	地照(_(_)	建字第		就建造	執照)
卷內經認可之	. 防火避難	推綜合核	 	書或建	築物防:	火避難	性能設
計畫書,查用	用確無涉及	及評定書	(核准	文號:)
附錄有關驗數	整所列基 2	本條件內	容(天	花板平	均高度	:	cm,室
內裝修材料的	付燃等級	耐燃()級, ;	;他:_		_) 之	變動,
符合規定,若	有不實際	低建築	師法第	46 條規	定接受	懲戒處	分,特
此說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師事務所:

建 築 師:

中華民國年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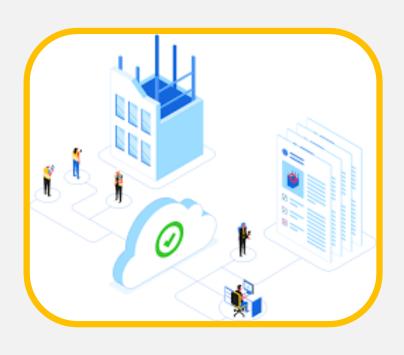
申請事項如涉 及避難驗證所 列之基本條件 內容之變動時 內容之變動時 共涉及部分應 重新向中央主 管建築機關申 意

2018 變使室裝法規說明會

6/現況與原竣工圖不符之室內裝修案申請處理原則

- 申請室內裝修之案件,如現況與原使用執照圖不相符時又符合下列情形者,得 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修正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處理原則」第二條辦 理原使用執照圖修正,如涉及本原則第三條時請向主管機關申請竣工圖修正。
 - (一)建築物外牆開口位置現況與其他樓層一致者。
 - (二)建築物室內管道間位置現況與上下樓層一致者。
 - (三)建築物樓梯間之防火門開口位置現況與其他樓層一致者。
 - (四)建築物樓梯尺寸、級數、方向、位置與其他樓層一致者。
- ●本處理原則僅適用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併案申請修正(簡裝及免變不適用)。

- 1/變更紀錄切結書
- 2/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 3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 4/變更使用說明書
- 5 /工程完竣報告表
- 6/送審人員名單
- 7/違建項目簽證表
- 8/違建照片及索引圖
- 9/建管APP



2018 變使室裝法規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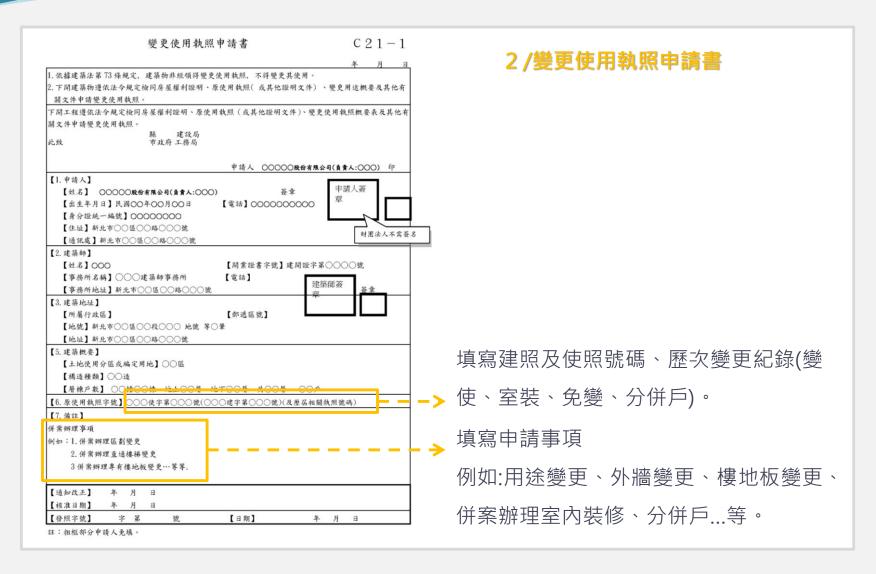
變更紀錄切結書
新北市
樓之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許可(或免變更使用執照
許可、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室內裝修許可),確實由設計(人
/專業技術人員)負責調閱原領(_)使字第號使
用執照((_)建字第號建造執照)、並經現勘
查明當層或當戶範圍歷次變更紀錄 (列冊),若有不實願依
法接受懲戒處分,特此說明。
□ 本案當層或當戶範圍無(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免變更
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及簡易室內裝修許可)核准紀錄。
□ 本案領有變使字第就變更使用執照
本案领有免變使字第號免變更使用執照
本案领有
本案領有
本案領有
本案領有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設計(人/專業技術人員)簽章:

1/變更紀錄切結書

請至本局**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查詢 (可查詢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變更 使用執照存根)。

- 需檢附本表之時機 :
- 1. 簡易室內裝修竣工階段
- 2. 室內裝修書審階段
- 3. 一定規模以下免變(用途、構造)
- 4. 變更使用執照書審階段

[·] 變更紀錄請依申請人提供及本局網站現行開放查詢項目確實查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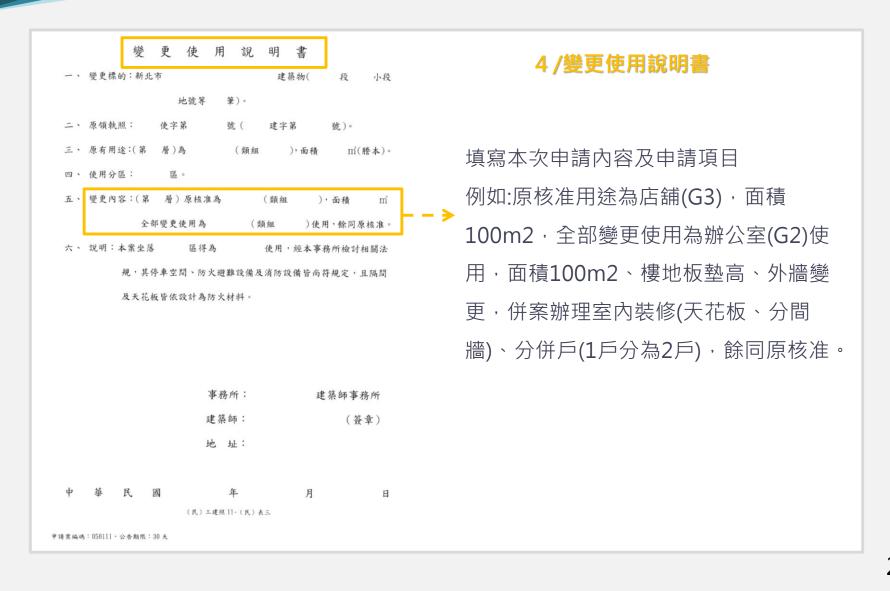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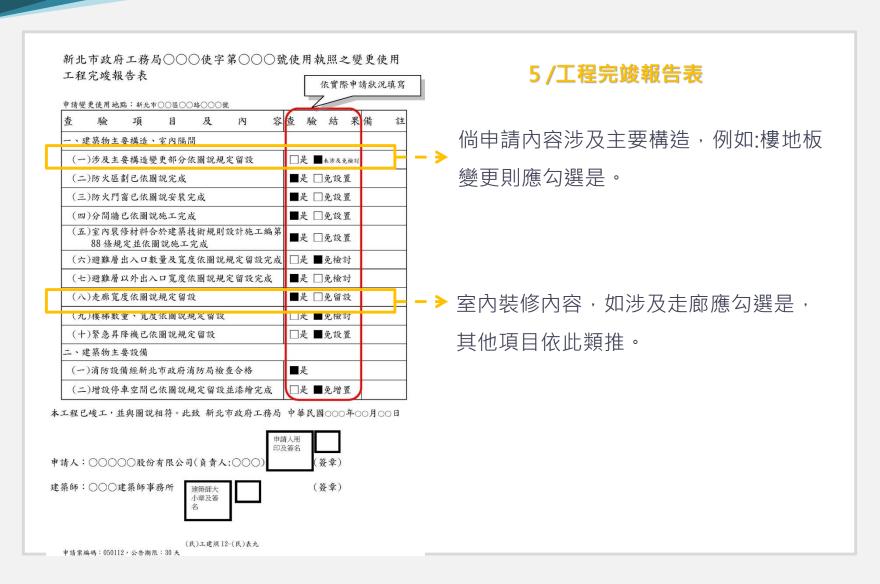
2018 變使室裝法規說明會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 特此簽證, 依法負	其責任。
【檢討項目】	【內
一、變更使用類組	B-2 商場 檢討請依個案檢討填寫請勿僅
【1.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寫符合規定卻無任何檢討說明
	例:本案防火區劃面積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算
	例: 本案採用 1B(1/2l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算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例: 本業採用耐燃 版 () () () () () () () () () () () () ()
4. 且通程佈步行起鄉』	例:本案步行距離為○○□ 30回
	重覆步行距離為○○m<25m,符合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Lo. A love - Will	例:本案位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
	公尺設有窗戶,符合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例: 本案樓梯平台淨寬為○○m≥1, 4m、級高○○cm≤18 cm、級
	○cm≥26 cm,符合規定。
【7.防火構造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B類規定。
	例: 本案為 RC 造之防火構造物,符合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例: 本案直遷樓梯於避難層間向屋外之出入口,其寬度○○≥1
	高度≥1.8m,符合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例: 本案出入口寬度○m≥1,2m,符合規定。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0. 被直二座且通楼梯之限制	何兮廷崇祯訂施工編系几下五餘規定。 例:本案已依規定設置2座直通樓梯,符合規定。
【11、直通檸檬之總寬度】	例: 本來心依稅及收至 2 歷 呈過接條, 付否規及。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1. 且通後即心而見及』	例: 本案直通樓梯總寬度○Ⅲ≥○Ⅲ,符合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policina (alla con con al accident and an	例: 留設走廊寬度○m≥1,2m,符合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961 - FG 196 196 197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例:本案已設置○ <u>庫</u> 特別安全楊,符合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三節 例:本案臨接寬○m≥8m或12m以上之道路,符合規定。
【15. 最低活载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
The second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s section se	規定。
	例: 卷內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及結構計算書。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今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例: 本業由○○ (新/250 m) 變更為○○ (新/150 m),已依規
	設○編法定停車,符合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STEP 1-04-04-17 T-MSF	例:本案採機械通風設備,符合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例:本案設有屋頂避難平臺,符合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例: 本案設有防空避難室,符合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成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Lots in all Milds of the order to the initial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例: 本案已依規定檢討,符合規定。
本案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	
規定全部檢討,除上述應檢討項目以外全部符合規定。	建築師
【建築師簽章】	養章
	x *
	1 II I

3/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 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確認用途由 a變b之應檢討項目。
- 倘依原則表不需檢討之項目, 為本次申請變更事項,該項仍 應檢討。





2018 變使室裝法規說明會

申請建築 (變更使照、室內裝修)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建築坐落	新北市〇〇	區〇〇路(000	圪		
申請人	00000	股份有限分	公司(負	責人:○○○)		
從業人員	姓名 〇〇	送審人		-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 日	身分證字 號	
	住所 新北	簽章 市○○區○		○○號	聯絡電話	1 1 1 1 1 1
	所屬單位	000建	薬師事者	务所 (公司、	事務所或營造廠
辦理事項	變更使用、	室內裝修				
4	從業人員身分割	登影本正面		從樂人」	員身分證	影本反面

6/送審人員名單

請檢附實際送審人員之資料,並請建築師事務所於下方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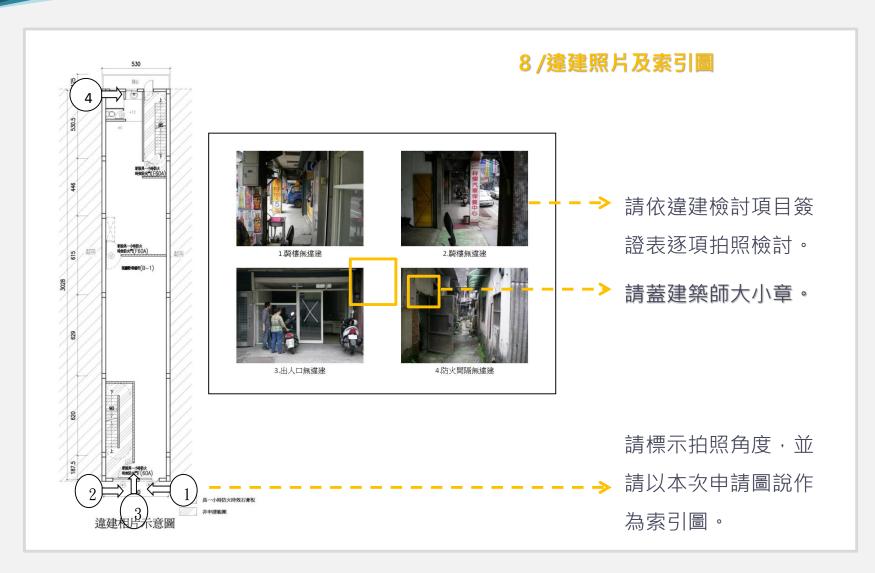
指派單位: ○○○(此欄位是由建築師簽證) (如純室裝未涉及分間牆變動才得由室內裝修技術人員簽證)

(民)工建照 12-(民)表七



申請案編碼:050112,公告期限:30天





2018 變使室裝法規說明會

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竣工

•----- 加入建管APP行列 -----•



107年9月5日起針對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竣工、室內裝修竣工實施

2018/08/10	變更使用	吳森志	承辦:決行(檢視)	退請補正(檢社
2018/08/10	變更使用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項正川	承辦:決行(檢視)	核准(檢社
2018/08/10	變更使用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項正川	承辦:決行(檢視)	核准(檢)
2018/08/13	變更使用	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下町一朗	承辦:決行(檢視)	退請補正(檢
2018/08/13	變更使用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張錦麗)	承辦:決行(檢視)	核准(檢
2018/08/13	變更使用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承辦:決行(檢視)	核准(檢
2018/08/13	變更使用	戴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賴宏棟)	承辦:決行(檢視)	退請補正(檢
2018/08/15	變更使用	秦家鎮	承辦:決行(檢視)	退請補正(檢
2018/08/16	變更使用	有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鄭忠政	承辦:決行(檢視)	退諸補正(檢

2019 變使室裝法規說明會

Thank you

······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